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8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韦军	2009 年	2006 年	2009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韦军	2009 年	2006 年	2009 年		[注 1]

	周宸宇	2021年	2018年	2018年	2020年	[注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振华	2008年	2005年	2008年	2022年	[注3]

[注1] 近三年签署朗迪集团、杭齿前进、天龙股份、富佳股份、浙江黎明、甬矽电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2] 近三年签署了中润光学年度审计报告；

[注3] 近三年签署了明冠新材、康晋电气、博杰股份、新达通、海目星、联赢激光、长盈精密、天奇股份、新益昌、博敏电子、恰合达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楚环科技、巴兰仕、顾家家居、天龙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所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金额合计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能够严格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所在 2023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且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